黎智英案沒有「手鬆」「手緊」 只有依法公正審訊

銳評 卓偉

「非法初選」案踏入尾聲，周三開始結案陳詞，料需時二至三周。違法者終將面對法律制裁，「非法初選」案快將審結，意味着另一宗矚目的國安案件，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即將開審。**黎智英案的重要性，不但在於案件的性質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在全世界都屬於重罪，更在於黎智英是外國勢力的「代理人」，從不諱言「為美國而戰」，多年來一直來在香港資助「反對派」政黨政客，策動一場又一場的政治鬥爭**。這樣的性質和背景，說明這宗案件的重要性，判決將成為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案例，不論從哪一方面看，黎智英案都是不容有失。

西方國家以及反中亂港勢力都知道黎智英案的重要，英美等國早前已經通過各種「報告」、「聲明」不斷對黎智英案指手畫腳，公然施壓香港法庭。幾名美國國會議員11月1日更提出法案，要求美國總統「制裁」49名香港高官、國安法指定法官、檢控官。其中一名提出法案的美國眾議員、外委會印太小組主席金映玉（Young Kim）更指，「黎智英案只是不幸地成為北京利用國安法控制香港人的最新例子」。

及後，十名來自英美等國的宗教界人士，更聯名要求特區政府立即釋放黎智英這名天主教徒，指任何聲言維護法治和尊重言論自由的地方，都不應容許有人為爭取民主而遭受壓迫云云。

亂港勢力瘋狂恐嚇香港法官

這一連串的行為，當然不是偶然而至，也不是出於所謂正義、人權、民主而來，而是赤裸裸的政治行動，向特區政府和香港法官、法律人員施壓、恐嚇，迫使其對黎智英案從輕發落。一些人也開始散播各種奇談怪論，認為香港已經由亂到治，在執行香港國安法上可以「手鬆」一些，不要「泛化」國安法，以免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云云。按這樣的邏輯，既然香港可以為了討好西方而在執行國安法上「手鬆」一些，這樣對於西方更重視的黎智英案，是否也應該「手鬆」一些，以免影響外界觀感？

處理黎智英案根本不存在所謂「手鬆」「手緊」的問題，這是一個假議題，也是西方勢力故意策動的「輿論戰」、「認知戰」。基本法第2條、第19條和第85條明確指出，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；法官在履行司法職責時享有任期保障和訴訟豁免權。法庭審理「非法初選」案以及黎智英案，都是完全獨立、專業、中立的審理，不會受到任何外力影響，所作的判決都是依法辦事、中立審理，何來所謂「手鬆」「手緊」的問題？香港一些人附和這些荒謬言論，等如是指香港的法庭可以「酌情」以至因應外力施壓而調整判決寬嚴，這明顯是對香港法治的扭曲和抹黑。香港的法治從來只有一條，就是獨立專業、依法辦事，這也是香港法治的基石，不容抹黑動搖。

西方及反中亂港勢力不斷將黎智英美化，把他營造成所謂「民主鬥士」，現在又發動一些宗教人士出來為黎智英呼冤叫屈，其理由竟然是黎智英是天主教徒，指黎智英被捕是因為爭取民主云云。「凱撒的歸凱撒，上帝的歸上帝」。教徒身份不是「贖罪券」，不可以因此免除罪責，至於黎智英的罪行從來不是什麼爭取民主，他被捕是因為勾結外國勢力損害國家安全，是因為賣國禍港，是因為在香港挑動一次又一次的政爭，是因為自甘為出賣香港為外國而戰，這些行為都觸犯了香港國安法，而且不只香港，在全世界包括美英等國家，都不會容忍黎智英的所為，他的罪是違反國安而不是爭取民主自由，這樣基本的事實都未有弄清楚就發出這樣一份聲明，不過是貽笑大方。

穩定局面得來不易豈能斷送

討論黎智英案必須回歸法律而非政治。西方媒體指黎智英被還押千日並不公平，但問題是他犯的是國安重罪，最高刑罪是終身監禁，還押時間較長以準備審訊工作實屬正常，而且他亦擁有上訴的權利，何來不公？至於將賣國當民主人權、煽暴當言論自由，更是不知所云。西方對黎智英的評論和批評，不但罔顧事實，更是雙重標準。針對黎案的種種干預，不過是要以政治干預司法，營救他們的「代理人」而已。

香港有今日穩定的局面得來不易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將舉行，但回想4年前的區議會選舉，香港處處暴亂，愛國愛港議員的辦公室被燒、義工被打、物資被破壞，暴徒以黑社會式手段干預選舉，香港人的安全和選舉權受到史無前例的損害，是國安法扭轉香港亂局，挽香港於既倒，才有了今日再沒有暴力撕裂，回歸社區民生的區議會選舉，市民可以安心、放心投下一票。

社會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，不能因為社會回穩了，就覺得再沒有必要貫徹落實國安法，甚至出現「手鬆」「手緊」的怪論，損害香港司法獨立。這樣的行為是自毀長城。反中勢力賊心不死，到了今日仍在千方百計破壞區選，挑動政爭，損害來之不易的局面，在這個時候更需要堅定捍衛法治，支持法庭依法中立判決，更要支持新選制，共同維護香港長治久安。

資深評論員

支持選舉新制度 參與社區新發展

港事港心 周春玲

香港區議會選舉即將於12月10號舉行，這是完善香港選舉新制度，實踐「愛國者治港」的重要一環。不少市民問，參選人都是愛國愛港人士，誰贏都不會影響「愛國者治港」，投不投票不是已無關大局了嗎？

我先講一個身邊發生的真實的故事。有朋友長期住屋村，附近有棵老榕樹，大概樹齡太長已經歪歪斜斜，一遇颱風颳到，村民都擔心隨時可能倒下，會壓倒幾間村屋，對市民的安全造成威脅。村長只能找區議員來解決，不幸遇到一位懶散的區議員（這裏就不點名了），他看了一眼就找了很多理由，表示樹不能被砍走，一句話閃人；後來有位勤奮的區議員，聽到村民的投訴，主動找政府、找村民坐在一起商量，並在不違反香港現有法律的情況下，最終解決了老樹搬移的問題。

親自選出有心為民的人

這是一件很小的事，但又是關乎市民身邊的民生事。事大、事小全看偶然，樹不倒大家都相安無事，一旦樹塌傷人砸屋，就會積怨成暴。**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大家應站出來投票，用好手中的選擇權，支持有心為民、為你服務的參選人，讓他們有平台和機會繼續服務我們**。

這一票，於己、於人、於政治制度，都是有好處的。

再看2023改革後的區議會選舉制度，旨在增加代表性，使更多社會群體的聲音得到充分代表，也令到更多不同背景和觀點的人有機會參與政治決策。

同時，新制度也能夠減少政治對立和分裂，促進社會和諧。通過平等競爭和充分代表的選舉，各利益群體可以通過合法途徑表達意見和解決分歧，建立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。社會各界應該積極參與，並支持新的選舉制度，以建設一個更加團結包容的香港。

參與區議會選舉是市民表達自己意見和訴求的重要途徑。選舉賦予了市民發聲的權利，讓每一位在社區生活的市民能夠參與社區發展。通過選舉投票，市民可以選擇代表他們切身利益的候選人，進而爭取到更好的地區治理和政策支持。

選舉還賦予了市民直接或間接參與決策的權力。選舉產生的議員將代表市民參與或影響政府施政，推動社會進步。市民可以通過選舉選出的議員在議會中發表意見、提出建議，並參與政策的制定和檢討，確保政府的決策更貼近民意。

權利與義務是一致的，選擇的權利和監督的義務也是一致的。選舉同時是市民監督區議員的重要機制，通過選舉產生的區議員，既向政府推動政策，也要接受市民的監督。區議員地區工作要做好，就必須有助於政府依法行政、為民眾謀福祉。因此，市民的參與和監督，也可以推動特區政府更加負責任地履行職責，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。

為了服務12月10號的選舉工作，特區政府各有關部門應當積極宣傳好選舉的重要性，為選舉提供公正、透明和安全的環境。通過加大宣傳力度，提供選民教育和選舉信息，鼓勵市民了解選舉的意義和程序，並提供便利的選舉條件，確保選舉過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社會團體可以鼓勵和組織成員積極參與選舉活動，舉辦候選人宣講會、選民培訓和辯論活動，提供選民信息和指導，幫助選民了解候選人的觀點和政綱。

媒體是信息傳播的重要渠道，應當履行客觀、中立的角色，提供全面、準確的選舉報道。媒體可以組織候選人辯論、政策討論等節目，促進公眾對候選人和政策的了解。通過深入報道選舉進程和候選人的觀點，幫助選民做出明智的選擇。

每個市民也應當積極行動起來，參與選舉活動。投票是每個市民參與政治決策的最基本方式，每個選民的一票都具有重要意義。市民應認真行使自己的選舉權利，投票選擇具備能力和代表民意的候選人。

投票是權利更是義務

在選舉投票日前，市民一方面可以積極支持自己認同的候選人，包括參與候選人的宣傳活動，為候選人提供支持和幫助等。另一方面，可以參與選民教育活動，幫助其他人了解選舉的重要性和程序，提高整個社會的選民素質。通過參與教育和宣傳，可以讓更多人理解選舉的意義，激發參與熱情。

選舉投票日後，市民一是可以繼續參與社區事務和討論，關注社區的發展和問題，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。**社區是市民生活的基本單位，通過參與社區事務，可以推動社區的發展和改善；二是積極監督當選議員的履職情況，提出建議和批評。市民的監督能力可以促使議員更加負責任地代表民意，推動政府改革和社會進步**。

積極參與香港區議會選舉是每個市民應盡的責任和義務。我們應大力支持新的選舉制度，通過參與選舉活動，市民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和訴求，加強民主監督，並推動社會的公平和諧發展；政府、媒體、社會團體也應各司其職，共同努力。讓我們在12月10號的選舉中，用行動支持新的選舉制度，為香港的由治及興貢獻力量！

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高昇基金執行主席

區選展現風清氣正選舉文化

有話要說 莊創業

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12月10日舉行，這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場區議會選舉。各區參選人全方位接觸市民，了解地區問題，傾聽市民心聲，介紹自己的政綱，展現前所未有的競爭性和風清氣正的選舉文化。筆者認為，完善後的區議會回歸基本法初衷，提供諮詢和地區服務，避免了區議會的泛政治化，凸顯了香港基層民主實踐的新氣象，與以往的區議會選舉主要有以下不同。

首先是新一屆的區議會選舉具有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性，能更全面反映民意、為民辦事，是民主的優化與提升。為了彰顯候選人的代表性和廣泛性，針對直選參選人的提名門檻也有了更高要求，即須取得「三會」（即是分區、防火和滅罪委員會）各3名委員提名，及當區至少50名選民提名，再經過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確認提名有效，方能成功「入閘」。此外，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和委任的議席將各佔約40%，其中委任議席有179個，由行政長官委任，因此吸引了不同界別階層的人士參選。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最終確認了399名參選人全部提名有效。這些區選候選人涵蓋勞工、婦女、中產、基層等不同層面，既有具備豐富地區經驗的專業人士，也有業界翹楚和社會精英，更有許多有幹勁的年輕人參選，背景多元、職業多元、立場多元、訴求多元，特別是婦女、青年、少數族裔比重增加，社會覆蓋面更廣，這是民主的優化提升，為區議會選舉帶來了很多新思維、新風格。

其次是新制度下的區議會突出「區區有競爭」的競選格局和前所未有的競爭性，體現「好中選優」。最重要的是，是次選舉一改上屆的種種亂象，展現參選人之間公平競爭，拚品德、拚政綱、拚能力、拚幹勁，形成了良好選舉文化。區議會作為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，是香港民主政治的一個獨特環節，也是香港特色民主制度的一個表現形式。市民所期待的選舉，是要檢驗候選人服務社區的真心實意，審視他們是否為民謀幸福，深入民情，向上傳民心，向下解民惑。讓區議會成為連接民聲與政府的橋樑，而愛國愛港更是不容置喙的底線，全心全意地服務市民。

當前有反中亂港勢力以各種形形色色的「軟對抗」進行蓄意破壞，抹黑攻擊區議會選舉排除所謂「民主派」參選是「封殺異己」「民主倒退」云云，妄圖干擾、妨礙市民投票，就是想利用輿論戰破壞新一屆區議會的認受性，證明新選制的「失敗」。「一國兩制」下的香港，既不會採用內地的選舉模式，也不能照搬西方的選舉模式，而是要有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。在新選制下，香港已順利完成行政長官、立法會等選舉，區議會選舉是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最後一塊拼圖。是次區議會選舉，由特區政府精心組織，參選團隊努力進行競選，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及認同支持。

在此呼籲廣大選民，要積極參與投票，支持完善地區治理方案，積極履行公民責任，支持新選制，務求選出真心為社區服務，最適合的賢能愛國者，負起責任共同推進落實特區的優質民主。

香江聚賢主席

堅定信心 推動香港早日實現「興」未來

議論風生 馬驥

香港正邁向「由治及興」的新階段。在此階段，不可避免地需要理清一系列問題：何謂興？能否興？如何興？

回顧2022年7月1日習主席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重要講話（以下簡稱為：講話），不難發現「講話」已經全面完整地回答了這些關於「興」的關鍵問題。一年多來新一屆特區政府積極施政，大幅度提高了各種社會問題的解決效率。但是，香港仍然需要積極破解深層次矛盾，由治及興，任重道遠。

何謂興？

「興」往往與「旺」合起來，來表達事業或經濟狀況昌盛發達，生機蓬勃的狀態；通常是用來描述一個人、家庭或家族的「興旺發達」。真正「興」的社會一定是關乎社會現狀及其發展潛力的。社會是否公平公正，這是「興」的基礎；市民能否安居樂業，是「興」的具體表現。對於香港，「興」的具體內容對應的是「講話」中關於「四點希望」的第三點「切實排解民生憂難」，實現「香港最大的民心，就是盼望生活變得更好，盼望房子住得更寬敞一些、創業的機會更多一些、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、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」。「興」的香港是「講話」中所描述的「讓每位市民都堅信，只要辛勤工作，就完全能夠改變自己和家人的生活」。

隨着時代的進步、社會的發展，市民對美好生活的期望也在不斷提升，所以「興」沒有時間上的終點，只有「永遠在路上的興」。只有這樣，才能保持真正「興」的社會。社會的發展如「逆水行舟、不進則退」，執政者永遠不能滿足於現狀，沒有最「興」，只有更「興」。

能否興？

國安法一舉解決了回歸後香港的政治紛擾，立法會「拉布」、亂港分子騎劫遊行示威得到遏制，為香港的「及興」奠定了基礎。在新階段，只有大刀闊斧、銳意進取，解決貧富懸殊、住房短缺、階層固化、生育率低等四大危機，才能使香港經濟充滿活力、社會不斷發展。為此，在新階段，香港有三個需要直面的問題。

祖國堅定支持作為信心之源

第一個問題是：香港回歸以來一直存在的人心回歸問題。人心回歸問題在發展新階段依然存在，希望香港亂的內外部勢力仍然存在，在新階段，這股勢力只是由明轉暗罷了。另外，在新階段，隨着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得到貫徹落實後，市民發現愛國愛港者增多了。市民對此進行了三類劃分：一貫的、半途的和忽然的愛國，這為選拔管治人才造成了隱患。第二個問題是：特區政府自身的努力，包括能否凝聚共識去解決深層次問題。過往公務員團隊長期在由英國政府委任的領導層下管治香港，是支習慣服從命令的技術官僚團隊。其特點是強於管理和執行，但弱於政治和領導。第三個問題是各種既得利益勢力干擾政府施政，造成的結果是：影響到社會的公平公正。由於以上矛盾的存在，我們前行的路上需要不怕困難，迎難而上。

如何興？

「由治及興」不易，可以從「講話」中找到香港「由治及興」的必由之路，必由之路離不開三個務必。

第一個務必是：用好人才，對應「講話」中「着力提高治理水平」部分所強調的「要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選賢任能」。第二個務必是：用好管治權，對應「講話」中深刻啟示的「四個必須」中的第三個：必須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。第三個務必是：積極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籬，對應「講話」中「四點希望」的第二點：不斷增強發展動能。「講話」強調「中央全力支持香港積極穩妥推進改革，破除利益固化藩籬，充分釋放香港社會蘊藏的巨大創造力和發展活力」。只有這樣，香港才有可能「及興」。

「及興」的民心和信心

香港「及興」之路有強大的信心之源。俗話說：「火車跑得快，全憑車頭帶。」正如「講話」中「四個必須」的第二點，「必須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」部分所強調的：「中央政府對特別行政區擁有全面管治權，這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源頭」，因此「有偉大祖國的堅定支持，有『一國兩制』方針的堅實保障」，香港「由治及興」才有了真正可能。

香港「由治及興」之路雖然會有各種困難，但前途十分光明，對此我們充滿信心。

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常務理事